

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标准

(一)所供土工材料的质量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抗拉性及延展性等技术要求。

(二)土工格栅应符合 GB/T 17689-2008 标准，土工格室应符合 GB/T 19274-2003 标准。保证所供土工材料的强度达到合同要求，并接受甲方抽检。

三、供货期限：计划供货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期限以本项目完工为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按月据实结算，即：上月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单价。

(二) 支付进度：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
税金票(乙方提供增值税金发票) 则由甲方承担税金票面税费。乙方提供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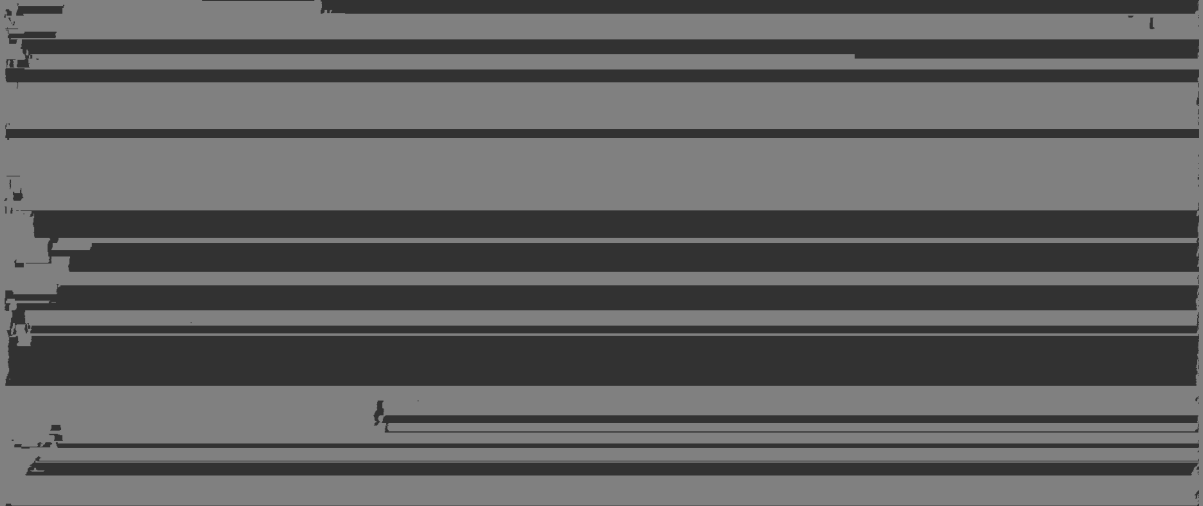
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承担¥5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乙方累计3次逾期交货或逾期交货累计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5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若乙方提供的土工材料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合格的土工材料，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土工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